报告编号：2023-269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 1. 综述

### 1.1 基本信息

受核查方：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覆盖时间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温室气体管理负责人：[illegible]　职务：[illegible]

依据《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核查技术要点》（2024年3月）

□ 其他_____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

□ 5%（排放量＜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4%（1万吨≤排放量＜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3%（5万吨≤排放量＜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2%（10万吨≤排放量＜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1%（排放量≥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1.3 核算边界

核算边界描述：[illegible]道荷坳金源路39号的与二氧化碳排放有关的场所和设施，具体包括1幅厂房（共5层）、2幅栋厂房（共5层）、机房1栋（共1层）、空调房（共1层）、垃圾房（1层）、1座污[illegible]层，共4层2，能提供有效完整，不纳入核算边界。

[illegible]

| | |
|---|---|
| 总计 | 10516.09 |

## 2. 核查过程

核查阶段：

| | |
|---|---|
| ☑文件审核 | 2024 年 5 月 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
| ☑第一次现场核查 | 2024 年 5 月 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
| □第二次现场核查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组成：

表 1 核查组的构成

| 现场核查阶段 | 组长 | 组员 |
| --- | --- | --- |
| 一 | 于洋 | 袁伟锋 |

## 2.2 文件审核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

[illegible]

表 2 文件审核发

| | | |
| --- | --- | --- |
| | 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清单 | 量化清单为旧版 |
| 2.2 | 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告 | 量化报告为旧版 |

核查组基于文件审核发现识别了现场核查需要重点关注的排放源，现场核查实施的抽样情况如下：

表 3 现场抽样描述

| 类别 | 子类别 | 排放源（排放设施） | 现场抽样比例 |
| --- | --- | --- | --- |
| 燃料燃烧排放 | 柴油（柴油公务车、货车） | 查看中石化 IC 卡台帐对帐单电子原件 12 份+298 条数据，100%抽样；查看中石化柴油发票纸质复印件 13 张，100%抽样。 | |
| | 天然气（食堂） | 查看深圳市燃气公司天然气发票纸质复印件 12 张，100%抽样，查看天然气通知单纸质复印 | 范围 1 |
| 过程排放 | [illegible] | 样。 | |
| 外购电力 | 外购电力（生产、办公） | 张，100%抽样；查看电费通知单纸质复印件 29 张，100%抽样，查看南方电网用电量短信 1 条，100%抽样。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 |

| 访谈对象 | 部门 | 职位 | 联系电话 | 走访场所及访谈内容 |
| --- | --- | --- | --- | --- |
| 金卫兵 | 环保办 | 环保主任 | 13560728763 | 厂区整体用电情况、电表位置、光伏用电情况、员工宿舍抄表记录等情况 |

3.1.2.2 排放源

3.2 量化方法符合性核查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告》《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清单》中使用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进行核查，以确认温室气体量化清单和报告中选择的量化方法符合核查准则的要求。相关的量化方法描述如下：

| | | | |
|---|---|---|---|
| | 柴油 | 柴油 $CO_2$ 排放量=柴油排放因子*柴油活动水 | 合理 |
| 普通同轴电缆 | 电力 | 外购电力$CO_2$排放量=电力排放因子*外购电 | 合理 |

3.3 数据与信息

3.3.1 活动数据与信息

3.3.1.1 直接温室气体排

| | |
|---|---|
| 数据来源 | 个别排放源的根据电厂供计量仪表数据，100%抽样。 |
| 监测情况 | 计量加油枪计量，间歇测量，记录频次为每月多次。 |
| 数据缺失处理 | 无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 公务车汽油使用量 |
| --- | --- |
| [redacted] | 中石化汽油发票交叉检查，100%抽样，1-12 月全年用量为 [redacted] |
| 备注 | |

[illegible]

| | |
| --- | --- |
| 排放活动数据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备注 | |

表 6.3 排放源[illegible]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数据缺失处理 | 缺失 2023.11.15-2023.12.16 天然气账单燃气用量数据，采用燃气公司用气量短信代替。 |
| 交叉检查 | 深圳市燃气公司天然气发票，100%抽样，1-12 月全年用量为 28590$m^3$。与天然气通知单总量相比无偏差。 |
| 备注 | |

表 6.[illegible] 排放源食堂用液化石油气活动数据符合性

| | |
| --- | --- |
| 排放活动数据 | [illegible] |
| 数据来源 | 查看《蓝光燃气商场服务点收款收据》共 11 张，100%抽样。 |
| 监测情况 | 每次购气，记录频次为每日多次 |

| | |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 食堂用液化石油气使用量 |
| 排放活动数据 | 外购电力使用量 |
| 数据来源 | （1）市政购电总量：电费通知单纸质复印件 29 张，100%抽样。<br>（2）须扣除新建基地电量：电费通知单纸质复印件 3 张，100%抽样。<br>（3）须扣除宿舍电量：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宿舍用电统计表纸质复印件 2 张，100%抽样，并②须扣除的宿舍活动用电：受核查方提供的员工宿舍用电抄表记录，数据为212.197MWh，数据与受核查方提供的宿舍用电统计表对应月份数据无偏差。 |
| 确认的数值与单位 | 10950.443MWh |
| 备注 | |
| 小计 | |

| 序号 | 现场确认的用户编号 | 现场确认的电表编号 | 电表安装地点 | 用电范围 |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力消耗量（MWh）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排放源 | 排放因子单位 | 确认的数值 | 排放因子来源 | 是否合理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illegible] | [illegible] |

### 3.4 排放量波动原因分析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上一年度或基准年的波动幅度超过 20%时，须进行波动原因分析。

$$\text{波动幅度}=\left(\frac{\text{核查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text{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text{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right)*100\%$$

| | | | | | | | |
|---|---|---|---|---|---|---|---|
| | | 核查组评价 | 验证人员/日期 | | | | |
| | 已纠正 | | | | | | |
| | 活动数据，并重新核算 | | 2024 年 5 月 9 日 | | | | 排放量错误 |
| | | | | | | | |
| 已纠正 | | | | | | | |
| 不符合项已关闭 | | 2024 年 5 月 9 日 | | 3 | IC 加油卡数据错误，导致排放量化清单中，柴油活动数据中 | | 按照实际柴油 IC 卡加油用电量统计，并重新 |

4. 核查声明及结论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25.21 吨二氧化碳当量，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0390.88 吨二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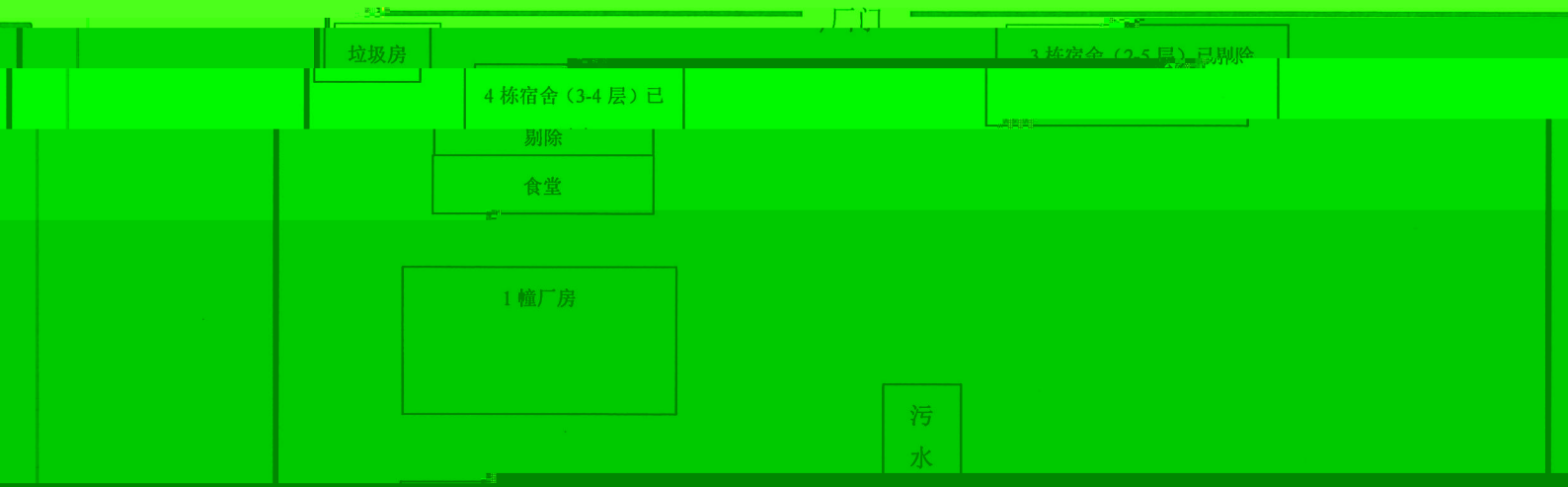
附件 1 核算边界描述及示意图

核算边界描述：[illegible]深圳标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算边界界定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同心街[illegible]

[illegible]3 幢楼厂房（共 5 层）、2 幢楼厂房（共 5 层）、机房 1 栋（共 1 层）、空调房（共 1 层）、垃圾房（1 层）、1 座污水处理站。

备注：（1）宿舍情况：生活区内的 3 幢宿舍楼（2-5 层，共 5 层）、4 幢宿舍楼（3-4 层，共 4 层），能提供有效凭证，不纳入核算边界。

（2）食堂情况：食堂自营，位于 4 栋宿舍楼 1 楼及 2 楼的[illegible]



附件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受核查方厂区内有第三方光伏发电设施，2023 年受核查方从深圳市鑫裕源环保有限公司